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勞安上易字第1654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新頭北廚房器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林進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淑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安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238號、113年度偵字第23911號、113年度偵字第407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新頭北廚房器具有限公司、林進誠均緩刑伍年，並均應依附件本院一一五年度重附民字第一二八號和解筆錄所定之條件履行其內容。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請求量處較重刑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被告新頭北廚房器具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新頭北公司）及被告林進誠亦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請求量處較輕之刑度及諭知緩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見本院卷第105

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不另為無罪諭知等其他部分，先予敘明。

貳、本院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卷附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

參、上訴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原審就被告新頭北公司、被告林進誠分別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及有期徒刑10月，固非無見，惟漏未審酌被告林進誠多年經營被告新頭北公司，且以熱水器買賣及裝修為業，相較於一般人本應有更高之注意義務。卻漠視勞安及保險等相關法令，且於僱傭期間未依法為被害人鄭孟傑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致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喪親之痛，尚需承受失去勞保職災補償之經濟損失，案發迄今又一再推諉卸責，從未表達歉意賠償損失或取得諒解，足認被告林進誠犯後態度惡劣，且全然未有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之誠意，原審量刑實屬過輕，有再予審酌之必要等語。

二、被告二人上訴理由略以：被害人為被告林進誠兒子的同學，被告林進誠對其盡心教導，被害人遭遇此事故，被告林進誠亦十分難過；被告二人已於上訴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被告二人歷經本案已知警惕，日後必更加注意工安，懇請鈞院就被告林進誠部分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准予易科罰金，被告新頭北公司再予從輕量刑，並均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肆、駁回上訴理由

一、被告二人行為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115年7月1日施行，法定刑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提升至「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法定刑提高，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審判決不及為新

舊法比較，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並不影響判決結果，先予敘明。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三、原審判決審酌被告林進誠為被告新頭北公司之代表人，具有熱水器檢修及安裝作業工程業務之相當經驗，與被告新頭北公司均為被害人之雇主，對於指派被害人至本案民宅進行檢修作業，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為之，確保被害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竟疏未履行上開義務，輕忽勞工作業安全，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告訴人等喪失親屬之痛，所為實屬可議，審酌被告二人犯後猶推諉卸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認犯行，對於和解金額屢更反覆，兼衡被告等素行、違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暨被告於原審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欲先支付50萬元賠償金予告訴人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新頭北公司、被告林進誠分別量處罰金18萬元、有期徒刑10月，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

四、本院認被告二人業於原審準備程序起坦承犯行，且上訴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詳如後述），檢察官以上開事由認原審判決量刑過輕，難認有據，應予駁回；至被告二人執上情請求再予輕判，惟原審已屬較輕刑度，縱令被告二人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整體而言不影響最後科刑，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二人自新之機會為已足。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二人科刑部

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二人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緩刑之宣告

一、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再按法人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時，處罰行為人同時亦對法人科以罰金刑之兩罰規定，法人雖非犯罪主體，但仍係刑罰宣告之對象，為受罰主體。而我國緩刑制度，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採刑罰執行猶豫主義，於有罪判決宣告之同時，得依法對受罰主體，宣告一定期間之緩刑，在緩刑期間內暫緩刑之執行，俟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即因而失其效力，法人既得為受罰之主體，自具有受緩刑宣告之適格；又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則惡性較短期自由刑猶輕之罰金刑，溯自我國舊刑法修正施行時，即入於得宣告緩刑之列，是法人雖無有期徒刑之適應性，既得科以罰金，復以刑法緩刑規定並未排除法人之適用，對法人自非不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刑事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三、查被告林進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新頭北公司亦無刑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林進誠符合緩刑要件，被告新頭北公司依照前開判決意旨，亦可為緩刑之宣告。再者，其等於原審準備程序起坦承犯行，復於上訴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亦同意附條件緩刑，此有本院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28號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頁），堪認被告二人確有悔意，被告二人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

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然為促使被告二人確實賠償，爰依同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諭知被告二人應履行附件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28號和解筆錄所示內容。又依同法第75條之1 第1項第4 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玉華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巧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